

河南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字〔2024〕97号

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河南科技学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实施办法(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南科技学院
2024年10月22日

河南科技学院

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营造优良学风，服务学生健康成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内容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项，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身体身心素质、艺术文化素质和劳动教育素质。

（二）按学期、分班级（或专业）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毕业年级当学期有课程的，按规定正常考核；没有课程的，按实习成绩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实施综合积分制。

（一）综合积分=智育积分+其他积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二）智育积分=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×90%。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计，作弊者计0分，公共选修课不计入。

（三）其他积分为智育（学科竞赛等方面）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积分，包含担任学生干部职务、进行志愿服务、奖惩等社会活动积分，每学期不超过10分，积分不加权。

三、德育评定、综合积分原则

（一）德育评定原则

1. 德育评定结果按优、良、中、差分为四个格次，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考核的限制条件，不计积分。各学院、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德育评定办法。

2. 学生按照德育评定办法，评为优秀比例原则上占班级人数的 30%。班级在当学年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和文明班级的，评优比例可增至班级人数的 33%。

3. 评为良、中、差者，但是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某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可上调一个档次，具体条件应写入德育评定办法中。

（二）综合积分原则

1. 各学院、书院可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的综合积分细则，并报党委学工部、学生处备案。

2. 为营造优良学风，平时积分中要对学期平均成绩，占班级或专业前 10%者进行加分（成绩并列者同样适用）。

3. 学生干部设置应遵循精简原则，各学院、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在辅导员、班主任的指导下，成立由班长、团支书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，负责积分、公布、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考核小组应定期向全班学生公布记录情况，自觉接受

监督。

(三)各学院、书院要明确校内、院内不同渠道来源的积分材料认定审批权限。

(四)各学院、书院要对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存档，作为各类评优评先、奖助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附则

(一)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，由党委学工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办法《河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实施办法(修订)》(校发字[2020]33号)和《河南科技学院学生德育考评实施办法(修订)》(校发字[2020]37号)同时废止。